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68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

許俞屏

被告 劉義霖

余祐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9,937元，及均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劉義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余祐慎於民國113年4月1日20時1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與東進路口時，與被告劉義霖駕駛BUR-7007號車競速，致劉義霖煞車不及，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由原告承保、陳正倫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送修後，修繕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81,109元（鈑金14,149元、烤漆18,191元、零件148,769元），扣除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

01 為139,937元，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9,937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劉義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二)余祐慎部分：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的是劉義霖，不是其，其
09 是有過失沒錯，但不到全責，其的過失比例為百分之30，劉
10 義霖為百分之70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13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
14 01號、114年度原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估價單、電子發
15 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為證，且為余祐慎所不爭執；劉義霖
16 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
17 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
18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5 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而本起車禍依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觀之，乃係因余祐慎與劉
27 義霖發生行車糾紛，心生不滿，而駕車追逐劉義霖，致劉義
28 霖自後追撞系爭車輛，余祐慎就本起車禍事故應負過失責
29 任，且與系爭車輛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余祐慎所不爭
30 執。

31 而就劉義霖部分，查縱認因行車糾紛，劉義霖因擔心身體、

財產有遭受侵害之虞，然駕車在馬路上競速，當然非常危險，一有不慎即可能波及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且事發地為公共空間，劉義霖仍可選擇報警等避免衝突發生或擴大之方式，卻未為之，反以上開方式致撞損系爭車輛，此亦不符緊急避難應具備之最小侵害性原則，劉義霖就本起事故，自亦應負擔過失侵權行為責任，而與余祐慎應共同對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四)系爭車輛依原告所提維修估價單，鈹金14,149元、烤漆18,191元、零件148,769元，其中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1日，已使用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2,17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14,149元、烤漆18,191元後，為144,512元，原告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39,937元，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至於余祐慎辯稱其過失比例僅有百分之30等語，惟因民法第273條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即縱認余祐慎之過失比例為百分之30（本件無庸具體認定余祐慎、劉義霖之過失比例），此也係其與劉義霖間內部分擔之問題，而與原告本件得向被告二人請求全部之連帶給付無關，自不影響原告得對余祐慎請求上開139,937元給付之權利。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二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均為114年12月23日起（見本院卷第53頁、第55頁、第5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9,937元，及均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8,769 \times 0.369 \times (8/12) = 36,59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8,769 - 36,597 = 112,172$

